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58號

聲 請 人 李 斐 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43號公示催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種類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
股票	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2ND0081600-1	1,000	1
股票	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2ND0082220-5	1,000	1
股票	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2NX0013138-0	720	1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